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源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源得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源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前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與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惟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矯正簡表及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為證，未提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

01 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  
03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04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5 又考量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因曾被他人以安全帽毆打造成  
06 心理創傷）、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財物已發還告訴人  
07 黃辰穎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警卷第35頁），  
08 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  
09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10 露）、領有○○○○證明、○○○○症及○○症、○○○○  
11 症之身心狀況（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如法院前案記錄表  
12 所示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被告所竊得安全帽1頂（含藍芽耳機1副），屬被告犯罪所  
15 得，然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書記官 周耿瑩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4678號

06 被 告 李源得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源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3年6月2日9時5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之「鳳林宮」  
12 廣場，徒手竊取黃辰穎放置於車牌號碼550-PJR號普通重型  
13 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含藍芽耳機1副，價值共計新臺幣3,50  
14 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MCB-1825號普通重型機車  
15 離去。嗣因黃辰穎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  
16 情，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及藍芽耳機1副（已發還黃辰  
17 穎）。

18 二、案經黃辰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源得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黃辰穎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  
22 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3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  
24 像截圖5張、扣案物照片4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  
27 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28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  
29 3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裁定書、刑案資料查註  
30 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

01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  
02 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  
03 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  
04 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5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  
06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張靜怡